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 (3)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通航产业园鼎盛路69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有限合伙企业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复印件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信函到公司。

(5)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通航产业园鼎盛路69号办公楼三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小锐、毋昱

联系电话：0571-86318555

电子邮箱：security@hzhss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通航产业园鼎盛路69号办公楼三楼

5、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杭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会议当天请在进入公司前，提前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及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 六、 备查文件

-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37”，投票简称为“和顺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有效期限: 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